

#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杨房管 [2015]74 号

## 关于下发《开展“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 邻里共和睦”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镇：

现将《关于开展“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邻里共和睦”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杨浦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5年10月16日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

## 关于开展“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邻里共和睦”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办和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文明委对精神文明的工作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现就市民反映较为强烈，社会舆论较为关注的“高空抛物”和“楼道堆物”的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实践整治活动，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高城区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为目的，以整治“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行为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工作；坚持教育与管理、德治与法治、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集中力量整治市民陋习。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营造全社会共治“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等不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载体，加强市民正面教育引导，在广大市民中形成拒绝不文明行为的共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辅以经常性宣传教育，强化对市民“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等不文明行为的社会治理与约束，总结、提炼和推广基层单位整治“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等不文明行为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 三、活动内容

(一)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素养。通过宣传海报、住宅小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橱窗等平台，发布倡导文明居住、抵制“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的宣传标语与口号；集中开展“高空抛物，楼道堆物，邻里共和睦”专题性宣传报道；开展“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普及，向市民诠释“高空抛物”、“楼道堆物”行为后果及法律责任；通过媒体、报刊、微信等手段报道传播“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专项整治行动活动情况，制作印发宣传物品包括海报、购物袋等，营造全区文明居住活动氛围；培育市民群众文明居住意识，提升市民素质和道德修养，促进文明居住习惯养成，自觉抵制不文明居住行为。

(二) 加强整合联动，完善自治共治。建立小区文明居住自治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小区业主（使用人）文明居住责任义务，推动完善业主（使用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社区文明居住志愿者队伍，建立住宅小区“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居住行为的群众监督机制；创建文明小区，创新小区综合治理，改善社区公共服务的路径、方法和措施，提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级，建立健全“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居住行为的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加强政府部门、执法队伍、物业公司、居委会、业委会等社会资源的整合联动，完善社区共治机制，形成“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邻里共和睦”社会共治的局面。

(三) 加强依法处置，坚持法德并治。强化小区物业日常管理和志愿者巡逻，及时提醒、告知、劝阻业主“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居住行为，积极防范“高空抛物”、“楼道堆物”；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和尊重业主意愿的前提下，试点安装“高空抛物”监控设备，探索依托技防设施监控住宅小区“高空抛物”行为；开展

“高空抛物”、“楼道堆物”行为曝光活动，集中力量曝光、整治一批高空抛物现象比较严重的小区；加强“高空抛物”、“楼道堆物”行为惩戒处罚，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处理；坚持德治与法治、自律与他律相统一，进一步提升市民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

#### 四、时间安排

#####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9月至10月上旬）

制定宣传方案，召开“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邻里共和睦”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同步宣传《上海市民文明居住行为规范》，制作一批公益宣传设施投放在街道、小区的电子屏、宣传栏中，形成宣传声势，强化同城效应。

#####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10月至11月底）

进一步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教育、劝导和纠正，进一步完善业主文明居住自我管理规约机制，集中力量曝光、整治一批“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现象比较严重的小区；加大整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对“高空抛物”、“楼道堆物”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形成严格治理“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的威慑力和社会影响力；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覆盖的现实，建立健全“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等不文明居住行为的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不文明居住行为整治行动，实现居住环境的明显改善。

##### 第三阶段：典型树立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底）

遴选我区拒绝“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的示范小区，积极参加市2013-2014年度文明小区的评选活动。探索业主自律和社区共治的机制，形成推行和倡导文明居住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



全区住宅小区面上延伸覆盖。

#### 第四阶段：考核评估阶段（2016年1月至2月底）

参考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文明城区、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镇等创建测评和第三方考核评估，对本年度“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行为进行调查分析，形成工作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从提升城区文明程度和民众综合素质的高度，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和区委、区政府、区文明委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召力，始终坚持虚事实做，坚持有的放矢，扎实推进“高空抛物”、“楼道堆物”不文明行为整治活动。注重提升人的文明素养和思想境界，聚焦人的行为举止中的不文明现象，做到教育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标本兼治，取得长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以各居民区为对象，要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小区和道路电子宣传屏等载体，加大对“高空不抛物，楼道不堆物，邻里共和睦”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批评监督不文明现象，推动活动有效开展，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三）加强制约，务求实效。各单位要运用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法进行不文明行为整治的全局谋划，细化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全区行动、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形成治理的高压态势；如加强法治监督，强化行为约束，加大处罚问责，切实形成浓厚的氛围和态势；建立和完善不文明居住行为发现报告制度，推动社会舆论环境逐步形成。